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41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7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01,101,556.27 元。2017 年 12 月 7 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105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根据《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	220,00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40,000.00
3	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	110,000.00
4	支付交易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	5,000.00
	合计	375,000.00

鉴于在“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旧厂房改造、部分设备自主研发升级等方式以较经济的投入达到预定的效能，经审慎论证及测算整个项目完成建设将节约部分募集资金。为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及加工良率，增强公司经济效益，同时考虑到公司实际状况，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拟将“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9,200.00 万元用于“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升级改造项目”。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本次总募资净额

的 5.19%。公司将继续实施原有项目，若剩余资金不足，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投入。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以 6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

原募投项目为“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为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虹光电”），计划总投资 149,738.00 万元。公司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 110,000.00 万元，用于原募投项目建设，主要用于新建厂房、购置工艺设备等，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能为 3,600 万片曲面盖板玻璃，预计每年实现销售收入 180,000.00 万元，税后利润 46,874.0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原募投项目已开工建设，已使用募集资金 6,091.87 万元，尚未使用的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03,908.1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05,181.47 万元（含利息收入 1,273.34 万元）。

### （三）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作为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的原材料，对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的性能有重要影响。为改善高铝硅盖板玻璃的本征强度、热弯延展性、表面硬度、电学性能、收缩率稳定性等方面的性能，公司决定实施“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以便能够进一步优化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的性能，提升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的良率，进而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

在原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旧厂房改造、部分设备自主研发升级等方式以较经济的投入达到预定的效能，经审慎论证及测算整个项目完成建设将节约部分募集资金。为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及加工良率，增强公司经济效益，同时考虑到公司实际状况，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拟将 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 19,200.00 万元用于“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升

级改造项目”。

###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 (一) 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额：19,213.00万元

项目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次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升级改造内容包括造窑炉设备、锡退设备、冷端切割设备、动力设备等技术改造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费用等，投资内容如下（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补足）：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1	窑炉设备改造	项	1	9,770
2	锡退设备改造	项	1	3,223
3	冷端切割设备改造	项	1	1,420
4	动力设备改造	项	1	800
5	技术服务	项	1	4,000
6	合计			19,213

项目建设地：旭虹光电现有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

项目建设目标：拟通过升级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优化工艺流程，进一步提高制造水平，为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及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新产品，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玻璃基板制造行业的龙头地位。

#### (二) 项目可行性分析

##### 1、项目背景

随着无线充电和 5G 等新型传输方式的临近，手机上将搭载更多种类的天线，提供给单个天线的设计面积将会更小，金属外壳始终存在的无线信号屏蔽问题成为重大瓶颈，背板材料需要更换成非金属材料。玻璃相比金属和塑料，热导率介于两者之间，但比塑料更具通透感，比金属更易着色。除了可以透过信号外，在相同厚度下，可以提供更好的强度和加工精度。3D玻璃背板也将逐渐替代金属手机盖板成了最佳选择，3D曲面玻璃及玻璃机身设计方案有望成为未来主流。

曲面盖板玻璃因其具有轻薄、透明洁净、抗指纹、防眩光、坚硬、耐刮伤、

耐候性佳等优点，“曲面玻璃面板+曲面玻璃后盖”的双玻璃方案已逐渐成为引领新一代智能显示终端的技术潮流。

为解决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制程中存在的技术难题及产品品质的特殊需求，公司经反复论证，确定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的加工性能与玻璃原材的基础性能具有直接的相关性，并可通过调整盖板玻璃原材的玻璃料方，改善其曲面加工性能。

“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完成后，能够实现以下目的：

（1）提高玻璃原材的本征强度，从而实现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更高的耐摔性能；

（2）提高玻璃的热弯延展性，从而降低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热弯成形难度，提高产品良率、降低生产成本；

（3）提高玻璃的表面硬度，从而减少玻璃原材外观微细缺陷，实现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在防眩玻璃等领域的应用；

（4）改善玻璃原材的电学性能，从而实现降低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与 OLED 柔性显示屏等高价值元器件贴合时的静电，提升贴合良率；

（5）提高玻璃收缩率的稳定性，从而实现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制程中产品尺寸的精确控制，提高对位、贴合的良率。

## 2、项目主要内容

“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1）窑炉改造。鉴于新产品升级后熔化难度加大，同时结合现有窑炉状况，需要对窑炉本身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并引入智能化专家控制系统，通过智能控制保证窑炉温度精确吻合设计曲线，降低高温时粘度，使得气泡更加澄清。

（2）锡槽改造。通过改造，使得锡槽能够适应新产品的成型要求，更好地优化玻璃成型，提升玻璃的抗摔能力；

（3）退火窑、冷端传输切割系统的改造。鉴于新产品的收缩率、杨氏模量等性能均有变化，现有的退火窑、冷端传输切割系统已不能满足要求，故需要进行相应的升级改造；

（4）配套动力系统改造。为配合实施上述改造及保障曲面加工共用动力系统稳定供应，需要对现有的动力系统进行部分改造。

公司具备相应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盖板玻璃生产经验，掌握核心技术，具备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的能力。

### 3、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由于本改造项目需要达到的要求高，从而存在实施难度大、工程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应对措施：组建专业的项目管理与技术专家团队，针对每个环节可能存在的问题点、难点进行梳理、充分讨论，并制定完备的技术解决方案及工程进度计划，而保证本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

####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实施“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主要是为改善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性能，使其更适应曲面玻璃制程，其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项目上。具体按照年产 3600 万片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的产量计算，预计每年通过改善玻璃原片性能而产生的经济效益如下：

项目	降本（万元）	计算依据
良率提升	8,244	单片成本可降低 2.29 元
能耗降低	445	能耗降低 2%
合计	8,689	-

因此“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能够大幅改善玻璃原片的性能，提升玻璃原片的品质，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作为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的原材料，其性能的大幅改善也将进一步优化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的质量，提高产品良率，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及加工良率，增强公司经济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及加工良率，增强公司经济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事项。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监事会材料等相关资料，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及加工良率，增强公司经济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 2、八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